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i)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及(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3,885,13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Ace Source、Access Magic、Well Peace及Wealthy Hope分別持有股份4,600,417股、3,247,246股、811,770股及811,770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0.33%、0.08%及0.0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誠如該通函所述，彼等須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974,413,927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04%。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規定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統稱「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同意與之有關之改動、修訂、豁免或事項。	375,069,218 (99.995%)	20,000 (0.005%)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經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在並無修改之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鋸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